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688
聯絡人：林佩儀02-33566670
電子信箱：coc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80171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0171362-0-0.docx)

主旨：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，有關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，應依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有關名詞用「紀錄」之規定，使用「紀錄」之用字（如附圖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副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）

